

大埔區議會文件 15/2006 號
供大埔區議會 2006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用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06 年 1 月，共採取了 44 次拘捕行動及 213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5 年 12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63 宗及 214 宗。

(b) 房屋署人員直至 2006 年 1 月份共出動 140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64 次)、廣福邨(47 次)及大元邨(29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況 : (a) 衛生黑點

第 4 輪 5 個衛生黑點分別為：

- (1) 廣福道 165 號旁的行車路；
- (2) 普益里行人路；
- (3) 懷善街行人路；
- (4) 鄰近香港鐵路博物館旁邊的政府土地；
- (5) 魚角村公廁旁的政府土地。

上述 5 個衛生黑點的衛生問題，包括垃圾堆放、蚊蟲滋生和雜草叢生的問題，已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基本上已獲得解決。至於廣福道 165 號旁行車路的改建行人路工程，路政署已於 2006 年 2 月動工。工程預計於 2006 年 6 月底完成。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799 宗區內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5 年 11 月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評審資料顯示，本區的清潔及衛生情況持續令人滿意，“社區清潔指數”與上季（8 月）的指數相若，為 3.51 分。下一季評定社區清潔指數的工作將於 2006 年 2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政府和大埔區居民連月來合力控制蚊患，區內的醫院和團體也參與和支持有關工作，因而能夠持續把區內的蚊患指數控制在低水平。大埔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2005 年 11 月份大埔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4.3%；12 月份的指數為 2%。最新的 2006 年 1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於 0%，顯示蚊患持續受到控制。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除感謝區內各團體通力合作外，也要求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繼續努力，檢討和確定來年推行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題 :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載述各項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現況 :
- (a) 就本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讓巴士 278P 號線繞經大窩西支路一事，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以書面表示未能贊同有關建議。因此，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切實考慮增加 278P 線的班次，並另外安排其他巴士路線行走大窩西支路，接載該區一帶的居民。此外，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於 2005 年年底前，安排北區、沙田及大埔 3 個區份的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共同商討 3 個區域的跨區巴士路線安排。
 - (b) 由於運輸署尚未完成擬備 2006 至 2007 年度的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這項議題將延至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才作出討論。就該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建議 3 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一事，運輸署已經聯絡沙田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表示暫時沒有議題需要共同商討，因此不會召開會議。
 - (c)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也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巴士 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議題。委員會支持更改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認為有助市民來往北區醫院。另一方面，鑑於更改路線後，將增加該線的行車時間和令班次轉為疏落，委員會請署方和九巴考慮增加 73 線的班次，以解決問題。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1,881 宗

- (i) 1,843 宗非簡單個案
- (ii) 38 宗簡單個案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52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0-3/03	4/03-3/04	4/04-3/05	4/05-12/05
數目	274	60	86	147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257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243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228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125

(f) 2005 年 4 月至今 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完成簽契的個案	2005 年 4 月至今
	不獲批准的個案	303

(g) 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94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2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2001– 3/2002	4/2002– 3/2003	4/2003– 3/2004	4/2004– 3/2005	4/2005– 10/2005
數目	5	14	14	39	50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 年 9 月 31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數目：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38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42

(d) 2005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9
不獲批准的個案	62
正在審批的個案	132
等待審批的個案	122

(e) 直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98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築署

背 景：自大埔綜合大樓於 2004 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和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和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和管理工作的問題。現時大樓各項設施都已漸趨完善。惟綜合大樓在全面投入服務後人流急增，以致大樓升降機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現 況：(a) 為改善升降機系統的操作效能，管委會曾考慮進行數項系統改善工程。最後通過進行其中兩項工程：(一) 設定兩部升降機在閒置時自動降回地下及地庫；以及(二)指令兩部升降機同時對在任何樓層的按鍵作出反應。兩項工程費用約為十九萬元。

(b) 為方便升降機使用者，管委會要求機電工程署承辦商於午夜 0 時至凌晨 6 時之間工作。工程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展開，並於 2005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c) 此外，管委會共張貼了 30 張彩色過膠告示，呼籲大樓用戶和公眾使用樓梯，減輕升降機的操作負荷。

(d) 鑑於區內圖書館設於大樓上層，平均每天出入人數多達 5,000 餘人次，因此有區議員提議沿大樓外牆加設觀光式設計的電動升降機，一方面可舒緩現有升降機的操作負荷，同時又可方便使用者順道觀賞大樓外的風光。至於涉及的經費，可以由管委會向建築署提出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已請管委會向建築署轉達該項建議，並由建築署考慮有關的經費問題。

(e) 為方便街市租戶和市民，食物環境衛生署準備在大埔綜合大樓加設直達一樓街市的扶手電梯。建築署正進行這項工程的招標工作。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07 年中前完成。

第 VI 項

標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市民。該泳灘更可促進旅遊業興旺，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大埔區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在 2005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龍尾人造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開展的地區文康設施項目之一。

現況 :

- (a) 康文署代表報告：民政事務局已批出上述計劃的工程界定書。局方已同意工程的發展範圍。康文署現正申請預留撥款展開工程，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評估稍後進行工程時所面對的技術性問題。
- (b) 有區議員表示，據聞立法會決定將 25 項優先開展的地區文康設施工程項目分為兩類，其中一類為可進一步加速開展的項目。區議員要求康文署解釋關於該項消息的實際情況。康文署解釋表示：龍尾泳灘未能列為第一類優先提前完工的文康設施項目，是因為工程範圍複雜，而且涉及收地、環境評估及刊憲等步驟，因而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策劃工作，以確保工程順利完成。龍尾泳灘的工程雖然未能提早完成，但也不會因此而延遲，該項工程只是按既定計劃進行，康文署請區議員放心。康文署又表示，假如工程計劃的申請撥款程序進度理想，工程預期最早可於 2008 年展開。

(c)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和建築署應文娛康體委員會的邀請，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 2006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匯報籌劃這項工程的進展。拓展署表示署方會負責統籌這項工程，而建築署則負責設計及建造泳灘的停車場、園林及泳灘內的建築物等。拓展署預計工程可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假如進行順利，可於 2010 年年底完工。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所做的前期工作速度過慢，應予加快。委員又認為，建築署無須等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得出結果，才展開泳灘的設計工作。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要求拓展署和建築署每 6 個月委派代表，出席文娛康體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第 VII 項

標 題 : 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社會人士因而關注清理許願樹上寶牒的事宜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

現 況 : 上述意外發生後，民政處就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問題聯同各部門和有關人士完成下述工作：

(1) 現行的保育許願樹措施

(a) 保育許願樹的工作

- 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定期檢查許願樹的健康情況；政府委聘的滅蟲公司定期消滅蟲鼠和白蟻；香港大學的詹志勇教授和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周錦超博士經常就保育許願樹的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改良許願樹周遭泥土的狀況(例如清除覆蓋樹根和樹幹近地面部分的混凝土)，使土壤通氣和改善吸水能力；以支架支撐較弱的樹枝。
- 定期清理懸掛在許願樹上的寶牒(每周兩次)。
- 在許願樹附近設置了四個木製的“許願架”，供公眾懸掛寶牒。
- 在許願樹周圍圍上欄杆，盡量避免許願樹受到公眾影響。

(b) 勸諭和教育公眾

- 在許願樹附近設置了一個展覽箱，展示許願樹的枯枝，提醒遊人保育許願樹的重要。
- 在許願樹附近展示宣傳橫額，宣傳保育許願樹的信息。
- 調派職員、義工和旅遊大使，利用公眾廣播方式，勸諭遊人不要把物品拋到許願樹上。

(2) 農曆新年期間額外推行的保育許願樹措施

(a) 保護許願樹

- 民政處從海外訂製的穩固枝幹支架，已於農曆新年期間安裝妥當。

(b) 勸諭和教育公眾

- 許願樹旁已加設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十二生肖許願架，鼓勵遊人在農曆新年期間採用懸掛寶牒的方式祈福。
- 在農曆新年期間，調派民眾安全服務隊和其他青年團體的人員，在場勸諭遊人不要把寶牒拋到許願樹上。
- 每逢周末，免費向遊人派發新印製的許願卡，鼓勵遊人把許願卡掛在許願樹附近的許願架上。這項措施實施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c) 小販和人群管制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首次在許願樹附近開設新春市場（設有攤檔 38 個，於 200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2 日期間開放），藉以管理小販擺賣活動。
- 警員於農曆新年期間在場駐守，協助管理交通和維持治安。

第 VIII 項

標題 : 林村一帶新春期間的交通安排及小販管理情況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運輸署、食環署等

背景 : (a) 每逢農曆新年期間，林村許願樹都吸引大量遊客前往參觀，令致林村一帶交通擠塞。警方和運輸署因而須要採取特別措施，以期有效地將大型旅遊巴士分流，改善林村的交通情況。

(b) 此外，林村的小販擺賣問題早於 10 多年前已出現。為了有效控制小販擺賣的情況，食環署特別於農曆新年期間，試行設立擺賣區，以整頓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

現況 : (1) 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表示滿意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在林村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因此警方會參照有關措施，於 2006 年農曆新年期間在林村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包括設立落客區、將車輛分流、將林村牌樓附近的一段行車路劃為行人專用區等。屆時運輸署也會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許願樹，以及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藉以疏導交通；而警方則會密切監察林錦公路交匯處及附近高速公路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配安排。以上建議，將在獲得林村鄉公所同意後，落實執行。

(2) 食環署於農曆年初一至初十五期間，於林村放馬莆(許願樹附近)設立攤檔擺賣區，並加強派員到林村新春市場監察小販擺賣的情況，巡查小販有否違反攤檔的租約條款，以及打擊該處的無牌擺賣活動。由於新春市場每天的營運時間是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因此署方會派員在該時段內執行上述巡查工作。署方原打算規定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的攤檔只許售賣乾貨，與車公廟外的乾貨攤檔一樣。但署方得悉村民對濕貨攤檔的需求殷切，因此也不反對於林村新春市場內，設立少量濕貨攤檔，供售賣蔬菜、飲品、鮮花和水果。為保持環境清潔，署方會將該類濕貨攤檔規限在某個區域，與乾貨攤檔分開。此外，也會加派清潔隊伍到林村加強清潔工作，確保環境清潔。

(3)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會議。委員會表示滿意去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安排，期望跨部門工作小組在 2006 年繼續執行有關的疏導交通措施。民政處也將與林村鄉公所和當區區議員再次召開會議，落實有關的交通安排。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6 年 2 月